

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五分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賴其里、廖淑芬、張邦彥、許惠祐、
張中偉、洪健峰、張明燦（洪健峰代）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李明清

列席：王幼生（業務總經理）、黃怡傑（稽核經理）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 5 至 7 月營業報告。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

（三）有關轉投資大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建物與土地擬處理分析報告。

（四）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黃柏淑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檢如附件，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出售轉投資大陸地區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建物與土地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 為因應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公司之業務轉型，擬請出售蘇州 市園區婁葑鎮通園路 131 號辦公室與土地(30 公畝)，建議予以出售。

(二) 此案是否予以出售，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以直接出售土地及建物為原則，並再爭取更好的售價空間。

【第三案】

案 由：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擬請 討論。(薪酬委員會提)

說 明：(一) 茲因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虧損，雖然業已取得美國台塑工程案，但是台灣大環境經濟依然疲弱，以致於台灣建廠工程等相關工程案源依舊萎縮，建議再觀察第三季訂單狀況，再行評估是否調升。

(二)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